体育学院节假日外出登记管理制度

为保障学生周末、节假日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　本制度所指的节假日包括寒暑期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。

第二条　学生外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三条　严禁学生私自在外住宿、租房。严禁擅自到江、河、水库等危险处野浴、垂钓，严禁学生单独外出旅游，以免存在安全隐患。因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四条　节假日前必须如实登记《体育学院学生假期去向登记表》，落实节假日外出地点、时间、事由、预计返回时间、联系方式，学生本人签字，同时班长签字证明。

第五条　“预计返回时间”不能确定的填写“不确定”，但必须按时返校上课。如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者，提前请假告知，有关请假的具体规定，详见《体育学院学生请销假制度》。

第六条　外出时一般要求结伴而行，以便相互照应。注意路途安全，不得与陌生人搭讪泄露个人信息，如遇问题及时找警察或联系老师。

第七条　节假日期间当天返回的学生请必须在22：00回到宿舍，否则按晚归上报。超过两次以上晚归给予通报批评处理。

第八条　以上未尽事宜，将根据学校、学院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九条　本制度由本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《体育学院学生假期去向登记表》见附件四。